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具有二级及二级以上土地评估资质。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

1. 对湛江市麻章区湖光路以北玉湛高速以东 12.46 公顷土地使用权进行市场价格评估，并按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为业主确定土地收储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按业主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692 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

3. 网上报价期限：报价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超过报价期限，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该项目无效。

4.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5.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根据业主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具体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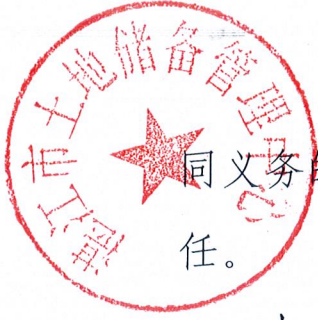
五、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



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移植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